

肇庆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0〕2号）、《肇庆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肇科〔2021〕2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工作全过程，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结题验收、成果发表、知识产权申请及学术评价等过程。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肇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科研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离退休教职员、兼职人员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并举，激励创新、宽容失败，严守规矩、防止腐败，统筹监督、共享联动”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依法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调查、认定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八条 科技处、社科处作为科研管理部门应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学术成果、学术评价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履行科研守信、科研伦理等要求作出承诺，签订《肇庆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1）并载明违反承诺的不良后果，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财务处应做好科研经费使用政策宣讲教育，指导科研人员合理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强化科研人员遵规守纪意识。

第十条 审计处、纪检监察室应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履行监管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成果或知识产

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三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坚守科研诚信底线。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规定的行为。

(一) 项目申报。在项目申报时，要遵守科研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诚信行为。在科研申报中的失信行为有：

1. 抄袭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
2. 虚假、编造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所需经费和有关技术指标等；
3. 虚假填写个人的学术情况，伪造专家评价、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
4. 未征得他人授权，代替他人在项目申报书上签字的；
5. 申报材料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二) 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中，要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如实记录并报告实验结果、调查和统计资料；对项目组织开展、实验记录、中期检查、项目重大事项报告等行为要遵守相关制度约定和诚信规范。在项目实施中的失信行为有：

1.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的，但项目子课题或共同申报项目获批后按照合同执行的除外；
2.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的；
3. 对（课题）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单位、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调整，不按程序报立项单位审批，擅自更改的；
4. 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等问题时，项目负责人不主动及时提出撤销和终止项目的；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三) 经费使用。在科研经费使用中，要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在经费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或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并要及时办理科研经费报销和项目结题后的科研经费结账手续。在科研经费使用中的失信行为有：

1.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的；
2. 使用虚假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的；
3. 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的；
4.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的；
5. 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四) 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中，提交的项目结题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并遵守项目验收工作中的诚信规范。在项目验收中的失信行为有：

1. 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

2. 提供虚假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行为的；
3. 阻拦干扰或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4.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存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的；
5.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不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管理的；
6. 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五）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要规范引用他人的工作成果和观点；要注重成果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对学术成果的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同行专家评价和回避制度。在学术成果中的失信行为有：

1. 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和统计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的；
2. 引用他人已公开的作品而不注明出处，将其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的；
3.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的；
4. 同一稿件故意一稿多发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表的；
5.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6.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7.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信息的；
8. 买卖论文、由他人（机构）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9. 伪造或篡改学术期刊或出版商同意接受或发表作品的凭证的；
10. 学术成果评价中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11. 学术成果推广转化中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的；
12. 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科研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学术失信行为的。

（六）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申请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注重申请质量。在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失信行为有：

1. 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伪造、篡改申请数据的；
2. 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3. 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4. 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知识产权申请的；
5. 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知识产权申请；
6. 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

（七）学术批评。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在学术批评中的失信行为有：

1. 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2. 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
3. 被批评者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的。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活动事务中发生第十四条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根据情节轻重

被记录为一般失信或严重失信，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直接记录为严重失信：

-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有生效的判决书或处罚决定书的；
- (二) 受审计处、纪检监察室查处并正式通报的；
- (三) 受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查处并以正式文件通报的；
-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的。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十六条 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负责受理对教职工、访问学者等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受理对本科生等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等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同一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同时涉及本校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类型人员的，由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单位协商确定受理单位或由校领导指定受理单位。

第十七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应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受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匿名方式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 有初步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八条 受理单位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理由。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九条 具体调查程序、处理规则等按照《肇庆学院学术不端与学术腐败查处程序》执行。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应当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对科研失信的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建议，并报学校批准：

(一) 学术处分。学术处分包括：取消成果在学校的认可；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取消或建议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术荣誉、奖励、资格、职务职称晋升；终止或撤销或建议撤销当事人和责任人所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建议相应的杂志社、网络及机构撤销相关成果。学生有失信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科研失信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应当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二) 行政处分。情节较轻的失信行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失信行为，给予警告、记过；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三) 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受到的附带处分。

以上三种处分方式可合并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调离肇庆学院的教职员工，经发现其在我校工作期间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除执

行相应的学术处分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其现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以肇庆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科生和研究生有科研失信行为的，分别由学工处和研究生院依本办法进行处理，撤销其通过科研失信行为而获得的校内奖励和资格；对于校外单位颁发的奖励和荣誉，将科研失信行为通报颁发奖励和荣誉的单位，并建议撤销或收回所获的相关荣誉、奖励。

第二十四条 责任人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诉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根据相关规定可向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或者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肇庆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肇庆学院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号_____）中以及今后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坚守严谨和诚信原则，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采用或转引他人研究成果时，不注明引用出处；发表论著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二）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

（三）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四）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未按照有关规定或学科管理惯例经过有关专家严格论证，或未经相关组织机构的学术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个人或单位的不正当利益。

（五）伪造学术经历。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及申报科技项目等，在填写有关个人简历信息及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个人简历、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六）一稿多发。重复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等行为：在不作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的论文，原封不动或稍微做些修改后再次投稿。

（七）未如实反映科研成果。虚报科研成果，或重复申报同级同类奖项，或随意提高成果的学术档次，在出版成果时不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编译等行为。

（八）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等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

（九）违背研究伦理。科研活动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

（十）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年 月 日